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 2017 年 0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YOULI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变更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HAGONG INTELLIGENT ROBOT CO., LTD）”（最终以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哈工智能”(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84”。

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如下:

(1)、2017年1月20日,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1.14亿股和6930万股友利控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由此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缪双大变更为乔徽和艾迪。

(2)、2017年3月3日,友利控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9亿元现金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身职能化柔性生产线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工业机器人设备制造业,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5月11日,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友利控股名下。

(3)、鉴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已全面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以及配合公司战略规划,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该议案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后方可实施。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名称、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原第四条为: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YOU LI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修订为: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HAGONG INTELLIGENT ROBOT CO.,LTD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宾馆、旅游、餐饮、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计算机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与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与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金对宾馆、旅游、餐饮、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08月03日